**2020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通知**

根据校发〔2018〕151 号文，《东南大学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》第四条 ：持有《独生子女光荣证》者（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生育的孩子），可享受从领取独生子女证之年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，按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（双职工 100 元）。

2020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发放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发放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——2020年5月29日
2. 发放标准：50元/年/人（根据国家相关政策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免征个人所得税）
3. 发放对象：2006年1月1日以后生育，并已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职工。（凡已申请二孩生育的职工不再发放)
4. 个别老师因工作调入或其它原因，没能当年及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可以补发，需提供独生子女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5. 发放流程：

1、由各单位、各部门计划生育网络人员通过财务处网上预约报销系统——预约报帐业务——报销单管理——申请报销单——酬金申报，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按规定发放标准进行申报。（报销项目号：1199990080 项目负责人：任卫时）

2、打印“东南大学酬金申报预约单”二份。

3、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公章。

4、将此纸质材料送四牌楼校区医院六楼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核盖章。

5、财务处审核发放。

 东南大学计划生育办公室

 2020-5-8